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6月6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9、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议案10关联股东朱新爱、方培喜、刘静、朱小海;议案9关联股东杨小康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3	徕木股份	2025/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

(三) 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小海;

邮编:201619;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林泽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林泽宇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符合公司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林泽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6日

附候选人简历:

林泽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生,硕士学历。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助理/项目经理。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杰先生的辞任信。吴杰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杰	非独立董事	自公司完成新任董事选举后生效	2026年8月27日	工作需要	否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吴杰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其递交的辞任信自公司完成新任董事选举后生效,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增补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林泽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6日

附候选人简历:

林泽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生,硕士学历。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助理/项目经理。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32,632,415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137,165,3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32,632,415股,即以2,104,532,9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7,770,602.69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未进行配股,因此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分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04,532,957×0.17)÷2,137,165,372≈0.17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1+0)=(前收盘价格-0.1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梁丰先生、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4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22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5年5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409120659831 1号),为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90,500	-	-	77,158.03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3,341.97	3,341.97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	5,000.00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	-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5,000.00	5,0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100%				
	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71,000	700.00	700.00	50,600.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100%				
	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18,200.00	18,200.00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1,500.00	1,500.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34,668.88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28%;实际担保余额为33,741.97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1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分别: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409120659831 1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2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76,836,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6%。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期间,股东达永有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后,达永有限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东达永有限披露的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达永有限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6,836,126股
持股比例	19.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6,836,1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2日
减持数量	4,0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5日~2025年6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71~12.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743,921.9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72,826,12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16%

注:达永有限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172,435,766.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0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176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01*****643	孙耀忠
4	01*****490	焦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坤

咨询电话:0377—69723888

传真电话:0377—697228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酮洛芬贴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酮洛芬贴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酮洛芬贴剂(以下简称"本品")

通知书编号:2025LP01488、2025LP01489

制剂剂型:贴剂

申请适应症:①以下疾病和症状的镇痛、消炎:腰痛(肌肉或筋膜性腰痛、变形性脊椎病、椎间盘疾病、腰椎挫伤)、骨关节炎、肩周炎、肌腱及腱鞘炎、肌腱周围炎、肱骨外上髁炎(网球肘等)、肌肉痛、创伤后肿胀疼痛。②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关节局部镇痛。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3月25日受理的酮洛芬贴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镇痛的临床试验。

二、本品研发情况

公司申请药物临床试验的酮洛芬贴剂,适应症为适用于镇痛消炎(腰痛、骨关节炎、肩周炎、肌腱及腱鞘炎、肌腱周围炎、肱骨外上髁炎、肌肉痛、创伤后肿胀疼痛等)、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关节局部镇痛。给药途径为经皮给药,注册分类属化学药品3类。截至目前,公司对本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60.27万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相关情况

(一)国内外上市情况

酮洛芬贴剂已在日本、意大利、葡萄牙等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批准,截止至2025年6月,酮洛芬贴剂暂无厂家进口上市,国产厂家贵州联盛药业的酮洛芬贴剂于2005年获批上市。

(二)申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共有5家企业进行酮洛芬贴剂的申报临床试验。

(三)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酮洛芬贴剂的销售额约为500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233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0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267万元。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须按照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药品研发从批准临床试验到获批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磅	是	25,000,000	20.55%	1.18%	2024/5/24	2025/5/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25,000,000	20.55%	1.18%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磅	是	22,000,000	18.08%	1.04%	否	否	2025/6/4	2026/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	22,000,000	18.08%	1.04%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达实")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份售冻结数量	质股限和结数量	未押份售冻结数量	质股限和结数量	占质股比例	未押份占质股比例
昌都达实	270,966,881	12.78%	77,070,000	77,070,000	28.44%	3.63%	0	0%	0	0%
刘磅	121,657,031	5.74%	58,710,000	55,710,000	45.79%	2.63%	0	0%	0	0%
合计	392,623,912	18.51%	135,780,000	132,780,000	33.82%	6.2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及一致行动人刘磅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0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4.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0%,对应融资余额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2,78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33.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6%,对应融资余额17,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